

# 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

## 111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文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 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 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绌		
	設立基 金總額	期末基 金總額	原始捐 助占比	累計捐 助占比	年度補 捐助金 額	年度委 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绌
註3	500,000	546,679	100	100	0	7,281	12,835	13,495	-660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捐助或委辦部分）。

註3：財團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環境綠化之推廣，服務公益事務、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究發展，以美化環境，提高生活品質暨配合政府政策等回饋措施，期使經環境綠化，對因人口集中，造成高度都市化現象及工業、畜牧業發達，所排出之市鎮污水、工業廢水、畜牧廢水及垃圾滲出挾帶大量污染物排入河川，在灌溉管理及水質淨化方面有正面效果。

###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 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 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屆（第8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9年02月01日至113年01月31日。	15	8	12	3	5	1	3	2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	

評核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

評核指標：

- 1.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 2.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 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 4.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 (二) 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b>■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b>	
<input type="checkbox"/>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評核指標：

- 1.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以下簡稱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 2.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 3.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 4.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 5.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6點規定？)
- 6.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 7.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 8.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 9.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 10.董事或監察人兼職費之支給基準，是否符合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 (三)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人事單位復核）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 (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b>■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b>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

評核指標：

- 1.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 2.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 3.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 4.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 (四) 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A/B x100%]		用人費占比[B/C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0	0	0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594	1,766	83.41	81.87			
獎金		0	0	0	0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46	119	4.69	5.52	23.05	16.56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70	272	11.90	12.61			
用人費用總計[B]		3,110	2,157					
支出總額決算數[C]		13,495	13,027					
現有總員額		14	14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 (五) 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三、財務管理

#### (一) 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 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二) 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三) 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是
(四) 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五) 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不適用
(六) 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是
(七) 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關預算之參據。（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八) 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由法人文主辦單位之會計單位復核）	是
(九) 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 (二) 投資情形（由法人文主辦單位復核）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資財產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 (三) 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四、績效評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年度目標	達成度 (註1)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 (註3)
一、辦理本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管有不動產環境巡護委託專業服務1件，定期巡護管有不動產各項工作，將管有地不動產之第一線資料整理造冊，更利於即時掌握現地動態及各項管理維護資訊。	100%	良好（100分）		<p>本年度辦理「111年度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管有不動產環境巡護委託專業服務案」1件：</p> <p>(一) 管有租約存續房屋、農業使用土地環境定期巡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前開臺中管理處提供之出租房屋共160棟（戶）每半年巡護1次。</li> <li>農業區應作農業使用之土地租約計112處所，每季巡護1次。</li> </ol> <p>(二) 管有土地、房屋環境巡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管有土地24,020筆每年巡護1次。</li> <li>登革熱高風險區列管計14處所，每月巡護1次。</li> <li>土地、房屋出租查定，由臺中管理處機動性提供標的物起5個日曆天完成查定。</li> </ol>

二、為維護本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管有地內渠道環境，辦理1項綠化維護服務，維護灌溉渠道周邊環境，提升機關在地形象。	100%		<p>本年度辦理「111年度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綠化維護委託專業服務開口契約」1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維護植栽生長及環境清潔，達到原有綠化效果。</li> <li>(二) 定期完成維護面積72,000平方公尺（56個工作位置），施作內容：</li> </ul> <p>1.綠美化維護工作：灌木齊線修剪、草坪修剪、雜草清除（灌木部分）、水車澆水、喬木疏枝整姿、施肥、病蟲害防治、鋪面環境清潔等工作。</p> <p>2.綠美化維護巡查：每月巡查4次。</p>
<p>三、辦理員工訓練：</p> <p>(一) 環境教育至少4小時/人。</p> <p>(二) 資安教育訓練至少3小時/人。</p> <p>(三) 相關專業訓練課程至少4人次。</p>	100%		<p>(一) 環境教育完成4小時/人。</p> <p>(二) 資安教育訓練完成3小時/人。</p> <p>(三) 相關專業訓練課程（含景觀樹木種植與移植研習、景觀修剪技能研習、樹木健康檢查暨公園綠地及行道樹風險評估、Excel 職場必學函數應用）4人次。</p>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本會法人主辦單位主管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 (三) 小結：該基金會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 (一) 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制度名稱：人事管理規則、勞工退休辦法及員工出差旅費

	規則，本會111年8月10日農授水字第1116025457號函核定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制度名稱：會計制度，本會111年8月10日農授水字第1116025457號函核定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制度名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本會111年8月10日農授水字第1116025457號函核定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是，制度名稱：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本會111年8月10日農授水字第1116025457號函核定在案。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本項僅就須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財團法人檢討之)

## (二) 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由法人主辦單位之法制單位（人員）復核）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符合處：

## (三) 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111年度為配合「財團法人法」修訂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1、12、13、14、17、18、21、24條，並報本會111年5月4日農授水字第1116023059號函許可。

## (四) 小結（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無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六、其他監督事項（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 (一) 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未主動公開，理由：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無涉。
監察報告書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基金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未主動公開，理由：無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獎助、捐贈。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 1.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 2.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3.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 (二)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7、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 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p>1.查該基金會財團法人捐助暨組織章程第12條，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車馬費及會議出席費。為免社會觀感不佳，建議章程修改為「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兼職費及覈實支給交通費。」</p> <p>2.該基金會財團法人係依「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建立財務處理程序，本會於102年3月27日備查，查前開作業規範已於108年4月22日廢止，爰請該會依相關現行規定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主管機關核定。</p> <p>3.該基金會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並未經董事過半數同意，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p> <p>4.查該基金會零用金登記簿已支付之零用金未經受款人簽收。</p> <p>5.建議該基金會財團法人訂定限制出納管理人員經辦時間與工作輪調之規定，以防杜出納管理人員失衡與強化內控機制。</p>	<p>1.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修正案，本會111年5月4日農授水字第1116023059號函許可在案。</p> <p>2.該基金會所報會計制度，本會111年8月10日農授水字第1116025457號函核定在案。</p> <p>3.該基金會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經第8屆第4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追認通過。</p> <p>4.該基金會已依意見修正。</p> <p>5.該基金會人員輪調規範已定於會計制度中。</p>

## (三) 其他本會法人家主辦單位監督情形：【無】。

## (四) 小結

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部分無待改善事項。

表18、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 七、檢討與建議（由法人主辦單位復核）

有關該基金會董事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已請該基金會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而辦理改聘或辦理下屆改選（聘）時，建議優先選任少數性別，並研議逐步達成性別比例40%目標，落實性別平等政策。